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110號

聲 請 人 陳貞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亮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提示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載利息起算日為自提示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